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 (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II) 建議股本重組；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4頁且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連同本通函寄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40頁。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 .....	7
董事會函件 .....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當時任何尚餘本金額的持有人，以及任何登記為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尚餘本金額的債券持有人的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星期六、星期日或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之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法為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本公司實繳股本金額，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以及註銷零碎合併股份，詳情載列於本通函「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之建議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可換股債券文書」	指	將由本公司以契據的形式簽署藉以構成並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文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的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易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交易完成認購事項
「交易完成日期」	指	交易完成的日期，為於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該等先決條件(除已獲豁免或將予豁免的先決條件外)在交易完成時必須有效並已達成)獲達成及／或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5個營業日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股本削減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兌換日」	指	本公司接獲債券持有人已填妥及簽立的兌換通知當日，必須為兌換期限內的營業日
「兌換價格」	指	初步兌換價格每股兌換股份0.225港元，兌換價格可根據本通函「兌換價格調整」一段所載予以調整，惟無論如何兌換價格不得低於每股股份的面值

---

## 釋 義

---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103,359,173股股份，相當於按不受攤薄基準經配發及發行該等兌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46%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按匯率計相當於約23,255,813.96港元）的3年期的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2%，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書兌換為兌換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匯率」	指	每100港元兌人民幣86元的匯率（如認購協議所界定）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部門不論是否根據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出之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所宣佈之極端情況，包括在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嚴重性或性質相若之事件
「首次發行日」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書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首日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0,980,170股將由本公司配發的新股份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不時經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構成該可換股債券之債券工具，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數為1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即滿足或達成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的最遲日期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股本重組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以適用者為準)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根據構成該可換股債券之債券工具，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予 Yulong Infotech Inc.，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之通函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紅福(HF)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

## 釋 義

---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本時間表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可因遵守百慕達或其他監管規定需要額外時間而作出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 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 日期前四十八小時).....	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b>以下事件需待本通函股本重組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b>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六月二十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六月二十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新股份.....	六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	六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

---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
開放以每手5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	六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5,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櫃位.....	七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七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不再為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5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之並行買賣結束.....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執行董事：

張依先生(主席)

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

林詩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方剛先生

陳記煊先生

馮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256號

大新金融中心37樓

3706-08室

敬啟者：

**(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II)建議股本重組；**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本重組。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ii)有關股本重組的進一步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iv) 本公司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v) 認購人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除上述第(i)至(iii)項先決條件不可由本公司或認購人豁免，上述第(iv)項先決條件可由認購人單方面豁免，上述第(v)項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單方面豁免。訂約雙方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獲豁免或被豁免的先決條件除外)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以前達成或滿足。

如任何先決條件(獲豁免或被豁免的先決條件除外)不能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以前達成或滿足，任何一方可立即終止本協定並取消該交易。

### **認購事項的代價**

認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按匯率計相當於約23,255,813.96港元)認購人必須按照以下列載的方式及時序向上市公司繳付代價：

- (i) 認購人於簽署認購協議前已以現金向本公司繳付人民幣10,000,000元(「按金」)(按匯率計相當於約11,627,906.98港元)。按金將於交易完成日期用以繳付等值的部分代價。唯若認購事項未能依據認購協議在設定為交易完成日期的日期完成，則本公司必須全數退還按金予認購人(本公司在退還按金時不得作任何扣減，但亦不用支付任何利息)；
- (ii) 認購人於交易完成日期之前以現金向本公司繳付代價餘款人民幣10,000,000元(按匯率計相當於約11,627,906.98港元)；
- (iii) 認購事項之代價不得作任何扣減。



---

## 董事會函件

---

兌換價格 : 初步兌換價格每股兌換股份0.225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1港元溢價約216.90%；
- (ii) 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港元溢價約181.25%；及
- (i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86港元溢價約186.26%。

初步兌換價格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格0.30港元、當前市場氣氛及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後以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兌換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兌換價格調整 : 若在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之時，發生任何下列有關股份的事件或情況，則須在獨立會計師批准後按照可換股債券文書對兌換價格作出調整：

- (i) **合併、分拆或重劃**：倘及當股份面值因合併、分拆或重劃而變化，兌換價格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變化前有效之兌換價格乘以下列分數：

A

—————  
B

---

## 董事會函件

---

其中

A為緊隨有關變化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為緊接有關變化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有關調整自該合併、分拆或重劃生效之日起生效。

- (ii) **資本分派**：倘及當本公司須向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書的規定)，則兌換價格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有效的兌換價格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為緊接資本分派作出日期前當日之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乃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真誠釐定；及

B為於有關資本分派之日期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之公平市值，乃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真誠釐定。

有關調整將於本公司實際作出有關資本分派當日生效。

- (iii)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倘及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在各情況下均按低於緊接向股東作出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一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之95%作出，則兌換價格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兌換價格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B為就供股或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應支付總額(如有)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而當中包含的股份總數將按每股股份之有關公平市值購買；及

C為已發行或(視乎情況而定)授出所包含之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iv) 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倘及當本公司將：

- (a) 以供股的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時；或
- (b) 以供股的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時，

則兌換價格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發行、授出或要約前有效之兌換價格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為於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一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B為於有關授出日期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之公平市值，乃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真誠釐定。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授出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乎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v) **以供股以外的方式發行股份**：倘及當本公司須僅為現金：

(a) 發行(上文第(iii)分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因行使兌換權(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其他可兌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或

(b) 發行或授出(上文第(iii)分段所述者除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而於各情況下按每股低於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一股股份平均收市價95%之價格進行，則兌換價格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兌換價格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C}$$

其中

A為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股份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就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應收之總代價，將按每股股份之有關公平市值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為緊隨發行有關額外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本公司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情況下，上述公式對額外股份之提述，指假設有關於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發行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按初步行使價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生效。

- (vi) **於兌換後發行股份：**除因兌換其他證券而發行證券的情況外，倘及當本公司須僅為現金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按低於緊接有關證券發行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一股股份平均收市價95%的每股股份代價兌換、交換或認購後將予發行之股份，則兌換價格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兌換價格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本公司於兌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應收的總代價，將按每股股份之有關公平市值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為於按初步兌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兌換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證券當日生效。

- (vii) **股份要約**：倘及當本公司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而就此向股東(就該等目的而言指於提出有關要約時最少60%發行在外股份之持有人)提出一般有關可參與彼等可據此購入該等證券的安排的要約(惟倘兌換價格須根據上文第(i)至(vi)段作出調整除外)，則兌換價格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兌換價格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為於緊接有關發行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一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B為於有關發行日期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之公平市值，乃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真誠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當日生效。

兌換股份 : 倘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格每股兌換股份0.225港元悉數兌換後配發及發行合共103,359,173股兌換股份，相當於：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4%；及

(ii) 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46%（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103,359,173股兌換股份的總面值為1,033,591.73港元。

兌換期限 : 自首次發行日後6個月當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的營業日）起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兌換期限**」）。

兌換權 : 債券持有人有權按照可換股債券文書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即人民幣20,000,000元）或任何部分尚餘本金額（須為人民幣2,000,000元或其倍數）兌換為兌換股份，按將予兌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兌換價格計算，此權利須於兌換期限內行使（「**兌換權**」）。

---

## 董事會函件

---

- 換股限制 : 倘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將導致：(1)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被監管機構要求根據收購守則對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承諾完全遵守收購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及／或(2)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的25%，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兌換權，且本公司毋須發行任何兌換股份。
- 到期時贖回 : 所有於到期日前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仍未贖回或兌換的可換股債券須由本公司於到期日贖回，並以現金支付有關贖回金額(相當於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全額或其未償還部分，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或進一步及／或另行以本公司與多數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前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模式或方式贖回。
- 提前贖回 : 在不影響可換股債券文書所載任何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緊隨首次發行日後的營業日起至到期日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任何時間，透過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當於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或其未償還部分，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的贖回金額，全權酌情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或其未償還部分，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

## 董事會函件

---

因違約時贖回 : 因違約贖回若發生下述任何事件(「**違約事件**」),本公司應立即通知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可在不損害其權利和救濟的前提下自主決定就其持有的債券或其任何本金部分(以合適者為準)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該等債券應立即到期並以與該等債券本金金額完全相同的贖回金額予以贖回。相關違約事件有:

- (i) 未能支付到期債券本金且持續三十(30)個營業日;
- (ii) 本公司未能遵守其依照可換股債券文書條款作出的任何承諾、保證或陳述(支付有關債券之本金的承諾除外),且該等違約不可救濟(在這種情況下無需下述通知),或者可以救濟而未能在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要求其對該等違約進行救濟的通知三十(30)個營業日內予以救濟的;
- (iii) 通過決議或有管轄權法院發出命令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或解散,而非為債券持有人之前書面批准的合併、兼併、並購或重整決議之目的或依照並遵循該等決議;

- (iv) 為以下之目的在任何時間要求採取、滿足或完成的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獲得任何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權、免除、申請、許可、命令、記錄或登記,或使其生效)未在規定時間內採取、滿足或完成:(a)使本公司合法地享有、行使其在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文書項下的權利並履行、遵守其在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文書項下的義務,(b)保證該等義務有法律約束力並具有可執行性,及(c)使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文書可被香港法院接受為證據;或
- (v) 發生與上述第(i)至(iv)分段所述任何事件具有類似影響的任何事件。

對債券持有人的保障： 本公司承諾並同意，本公司將提請提名委員會提名由一名全體債券持有人推選的執行董事，而本公司將在交易完成相關程序後委任該人為執行董事。該執行董事的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關於委任債券持有人所選執行董事的程序，債券持有人將先向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出人選，供其審議。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召開會議，審查合適人選及資格，在合適情況下推薦獲提名人選。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將釐定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最終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報告，而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下批准委任獲提名人選擔任執行董事及其薪酬。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公司細則，(其中包括)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個或多個組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或執行職務，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釐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獲委任的執行董事應領取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可能不時釐定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和津貼。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任何獲委任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委任執行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細則。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 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文書，因行使兌換權而發行的兌換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所有其他現有的兌換日前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按同等權益排序，所有兌換股份的權益應包括派發所有股息的權利以及記錄日後或兌換日後的所有配發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可轉讓性 : 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交付正式簽署之轉讓表格連同所兌換的可換股債券的證書後，可將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任何部分轉移或轉讓予任何人士，不論該受讓人是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在不影響可換股債券文書所載條款的情況下，(1)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轉移及／或轉讓，包括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2)倘建議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轉移及／或轉讓可換股債券，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如有需要)上批准並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轉讓均須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須以人民幣2,000,000元的倍數計)的全部(即人民幣20,000,000元(按匯率計相當於約23,255,813.96港元)或任何部分(或其未償還部分，視乎何者適用而定)進行。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交付正式簽署之轉讓表格連同。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的責任構成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各責任之間相互平等，與本公司的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指定優先的責任除外。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20,980,170股新股份	約6.8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約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借款；及約3.8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管理支出。	按計劃悉數動用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額為12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約11.5百萬港元	(i) 約3.5百萬港元用於多媒體技術及融媒體業務； (ii) 約6百萬港元用於啟動及準備鐵礦乾磨乾選業務；及 (iii) 約2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管理支出。	按計劃悉數動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金額為4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無(附註)	按等額基準抵銷索償金額之中的40百萬港元。(附註)	按計劃悉數動用

附註：發行可換股債券並無所得款項淨額，原因為代價已用於按等額基準抵銷索償金額之中的40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之通函。)

##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按初步兌換價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日期及於股本重組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

股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按初步兌換價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日期及於股本重組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張依先生(附註1)	21,542,750	2.9678%	21,542,750	2.5979%
祝蔚寧女士 (附註2、3)	3,000,000	0.4133%	3,000,000	0.3618%
林詩敏女士 (附註2、4)	50,000	0.0069%	50,000	0.0060%
陳記煊先生(附註2)	2,500	0.0003%	2,500	0.0003%
認購人	–	–	103,359,173	12.4643%
公眾股東	<u>701,285,770</u>	<u>96.6117%</u>	<u>701,285,770</u>	<u>84.5697%</u>
<b>總計</b>	<u><u>725,881,020</u></u>	<u><u>100.0000%</u></u>	<u><u>829,240,193</u></u>	<u><u>100.0000%</u></u>

附註：

- 8,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張依先生實益擁有，而21,534,750股股份由張依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One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此外，張依先生擁有3,721,561份賦予彼權利認購3,721,561股股份的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2. 祝蔚寧女士及林詩敏女士為執行董事，而陳記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除了3,000,000股股份外，祝蔚寧女士擁有3,721,561份賦予彼權利認購3,721,561股股份的購股權。
4. 除了50,000股股份外，林詩敏女士擁有1,860,781份賦予彼權利認購1,860,781股股份的購股權。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通過其子公司從事與商品混凝土及化工行業相關的各項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由王彬先生(「王先生」)最終擁有85.05%，陳曉紅女士最終擁有3.21%，Luohe Holding Limited(趙方女士為主要股東，持有78.29%，而餘下21.71%股權由認購人的12名僱員擁有)最終擁有11.74%。

王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獲得中國深圳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副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完成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開設的高級管理課程。王先生在商品混凝土行業擁有超過10年企業管理經驗，包括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並從事與商品混凝土行業相關的各項業務，包括商品混凝土外加劑和相關化學品的製造和銷售，以及進行中國和東南亞的商品混凝土生產、商品混凝土外加劑和聚醚單體領域市場調研。王先生亦從事中國房地產開發及建材業務。王先生為認購人之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主席。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與王先生相識多年，於中國的社交聚會上初次相識。自二零二二年底至二零二三年初，王先生被介紹予本公司董事，開始討論潛在的集資機會。認購人與本集團之間並無過往關係或交易。由於王先生在中國擁有廣泛人脈，於簽署認購協議後，王先生已參與協助本公司與中國部分政府機構探討更多合作機會以發展鐵礦乾磨乾選業務或任何其他業務發展機會。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書對債券持有人提名執行董事的保障權，本公司不排除日後委任王先生或王先生所選的任何人士為執行董事的可能性。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多媒體技術及融媒體業務、鐵礦乾磨乾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投資、證券買賣及旅遊及消閒業務。

董事認為(i)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兌換價格較股份近期市價溢價；(iii)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倘認購人選擇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可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iv)可換股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及(v)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水平。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兌換價格)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雙方將建立長期戰略業務合作關係。同時，認購人亦將協助公司與多家鐵礦或鋼廠企業合作，推動本公司鐵礦乾磨乾選業務的發展。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人民幣20,000,000元(按匯率計相當於約23,255,813.96港元)，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9,300,000元(按匯率計相當於約22,441,860.47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每股兌換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217港元。

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i)約人民幣10,000,000元(按匯率計相當於約11,627,906.98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包括約人民幣7,000,000元用於鐵礦乾磨乾選業務及約人民幣3,000,000元用於多媒體技術及融媒體業務)，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前動用；及(ii)約人民幣9,300,000元(按匯率計相當於約10,813,953.49港元)用於本集團的管理及一般支出，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前動用。

### 特別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般授權已全數動用。因此，兌換股份的發行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由於交易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II)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其包括以下各項：

- (i)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
- (ii) 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方法為(a)通過抵銷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從而將合併股份總數約整至整數；及(b)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金額，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於緊隨股本重組後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
- (iii)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產生的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及
- (iv) 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轉撥至繳入盈餘賬，使能夠將繳入盈餘賬中的必要款項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應用，包括以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的方式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650,000,000港元，分拆為每股面值0.01

## 董事會函件

港元的6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725,881,02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為悉數繳足。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及假設概無其他現有股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間將予發行或購回，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650,000,000港元，分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65,000,000,000股新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725,881.02港元，分拆為72,588,102股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新股份。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6,532,929.18港元將轉撥至繳入盈餘賬，待滿足若干償付能力測試要求後，董事會將授權以公司細則及公司法允許的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中的進賬，包括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間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 股份0.01港元	每股合併 股份0.10港元	每股 新股份0.01港元
<b>法定：</b>			
法定股本	650,000,000港元	650,000,000港元	65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65,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6,5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65,000,000,000股 新股份
<b>已發行：</b>			
已發行股份數目	725,881,020股 現有股份	72,588,102股 合併股份	72,588,102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7,258,810.20港元	7,258,810.20港元	725,881.02港元
<b>未發行：</b>			
未發行股份數目	64,274,118,980股 現有股份	6,427,411,898股 合併股份	64,927,411,898股 新股份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將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開支)以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變更本公司的有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股權比例，惟任何零碎新股份將按下文「新股份的零碎配額」所述方式處置。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其整體資產淨值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新股份的地位

根據公司細則，所有已發行新股份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的有關權利產生任何變動，惟可能產生零碎新股份。

### 股本重組的條件

實施股本重組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生效，其包括刊發有關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的通知以及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之日，概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即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對新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的現有股份或任何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不擬尋求獲批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股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則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此外，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的指引》(「指引」)進一步訂明，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的水平時將被視作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低點買賣。指引亦訂明，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現有股份交易價格低於0.10港元，且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價格低於2,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71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355港元，低於2,00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0.071港元的收市價，本公司的股價將調整至每股股份0.71港元。由於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價將為3,550港元。因此，股份合併將

---

## 董事會函件

---

能夠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的當前交易價格為0.071港元，經考慮股份合併對增加每股股份交易價格的潛在利益及股份合併的最低開支後，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並認為其將為相應上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的最有效途徑。

此外，本集團一直從不同層面及方式積極進行檢討，豐富企業可持續發展及優化策略，以創造價值。本集團相信，股份合併產生的經調整股價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將使投資合併股份更具吸引力，可拓寬投資者範圍，董事會相信，其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此外，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轉撥至繳入盈餘賬，且於股份合併後，董事會將授權以公司細則及公司法允許的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中的進賬。倘董事會將繳入盈餘賬中的進賬結餘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則本公司的股本及儲備將更緊密地反映本公司可用資產淨值並將為本公司提供可(受限於可分配儲備的表現及可得性)允許於董事會將來認為適當時派付股息的股本架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每手買賣5,000股新股份，與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一致。

### 其他安排

#### 新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本重組產生的零碎新股份(倘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零碎新股份的所有配額將彙集及(倘可能)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倘若股東擔心喪失零碎配額，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

---

## 董事會函件

---

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整數新股份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股票遞交至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基準為10股現有股份換領1股新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已發行的每張新股份的新股票(以發行或註銷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數額)的費用，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僅屬有效的所有權文件，可隨時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惟不再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新股份的新股票顏色為黃色，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為綠色，以作區分。

### **碎股交易安排**

為促進新股份的碎股(倘有)交易，本公司已委任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於特定期間盡可能為買賣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新股份碎股買賣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有意利用此項服務之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聯絡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梁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至185號中怡商業大廈6樓，電話號碼為2913-6716。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i)尚未轉換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0.35港元的兌換價格轉換為114,285,714股現有股份；(ii)尚未轉換本金額為

## 董事會函件

12,000,000港元的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0.30港元的兌換價格轉換為39,999,998股現有股份；及(iii)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37,215,612份購股權，可供認購37,215,612股現有股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因股本重組而對以下各項作出之任何調整刊發進一步公告：(i)根據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的債券工具的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行使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時的兌換價格及／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ii)根據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的債券工具的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行使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時的兌換價格及／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的行使價及／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

理論上，有關尚未轉換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須經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作出的預期調整如下：

項目	調整前		調整後	
	悉數兌換／ 行使後將發行的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兌換／ 行使價 (港元)	悉數兌換／ 行使後將發行的 經調整新 股份數目	每股新股份的 經調整兌換／ 行使價 (港元)
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	114,285,714	0.35	11,428,571	3.50
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	39,999,998	0.30	3,999,998	3.00
購股權	37,215,612	0.339	3,721,561	3.39
可換股債券	103,359,173	0.225	10,335,917	2.25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對上述調整進行核實，最終調整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可兌換或可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i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及緊接僅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iv)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及緊接僅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v)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及緊接僅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須經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後；及(v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及緊接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全部獲悉數兌換(須經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後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股份數目	概約	(i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及緊接 僅特別授權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iv)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及 緊接僅一般授權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v)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及 緊接僅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兌換 (須經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	(v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及 緊接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 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及 可換股債券全部獲悉數 兌換(須經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張依先生(附註1)	21,542,750	2.9678%	2,154,275	2.9678%	2,154,275	2.5641%	2,154,275	2.8128%	2,154,275	2.5979%	2,154,275	2.1904%
祝蔚寧女士(附註2、3)	3,000,000	0.4133%	300,000	0.4133%	300,000	0.3571%	300,000	0.3917%	300,000	0.3618%	300,000	0.3050%
林詩敏女士(附註2、4)	50,000	0.0069%	5,000	0.0069%	5,000	0.0060%	5,000	0.0065%	5,000	0.0060%	5,000	0.0051%
陳記煊先生(附註2)	2,500	0.0003%	250	0.0003%	250	0.0003%	250	0.0003%	250	0.0003%	250	0.0003%
Yulong Infotech Inc.	-	-	-	-	11,428,571	13.6027%	-	-	-	-	11,428,571	11.6200%
雷爾霏女士	-	-	-	-	-	-	1,666,666	2.1760%	-	-	1,666,666	1.6946%
耿娟女士	-	-	-	-	-	-	1,000,000	1.3057%	-	-	1,000,000	1.0168%
Better Choice Group Limited	-	-	-	-	-	-	666,666	0.8705%	-	-	666,666	0.6778%
葉新林先生	-	-	-	-	-	-	666,666	0.8705%	-	-	666,666	0.6778%
紅福(HF)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	-	-	-	-	-	-	10,335,917	12.4643%	10,335,917	10.5090%
公眾股東	701,285,770	96.6117%	70,128,577	96.6117%	70,128,577	83.4698%	70,128,577	91.5660%	70,128,577	84.5697%	70,128,577	71.3032%
總計	725,881,020	100.0000%	72,588,102	100.0000%	84,016,673	100.0000%	76,588,100	100.0000%	82,924,019	100.0000%	98,352,588	100.0000%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8,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張依先生實益擁有，而21,534,750股股份由張依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One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此外，張依先生擁有3,721,561份賦予彼權利認購3,721,561股股份的購股權。
2. 祝蔚寧女士及林詩敏女士為執行董事，而陳記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除了3,000,000股股份外，祝蔚寧女士擁有3,721,561份賦予彼權利認購3,721,561股股份的購股權。
4. 除了50,000股股份外，林詩敏女士擁有1,860,781份賦予彼權利認購1,860,781股股份的購股權。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及建議股本重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的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發佈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股本重組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及股本重組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儘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重組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本重組的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祝蔚寧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紅福(HF)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就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103,359,173股本公司新股份。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對或有關實施及落實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以下條件批准後，方為條件：(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實施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於本公司股東通過本決議案或上述條件達成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通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9港元(「**股本削減**」)，致令註銷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每股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新股份**」)；
- (c)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
- (d)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且董事據此獲授權以本公司之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允許的方式動用持續繳入盈餘賬中的進賬，包括但不限於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
- (e) 董事據此獲授權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令股份合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轉撥至繳入盈餘賬(統稱「股本重組」)，包括但不限於整合併出售本公司各股東有權獲得之所有零碎新股份，並為本公司利益保留收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祝蔚寧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僅排名較先者方有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符合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身份，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自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三時正任何時間內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並通過於聯交所網站發佈補充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舉行的日期、時間及會場。倘懸掛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於該等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彼等選擇出席，建議彼等需小心注意行事。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